#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

（於開曼群　　冊成立的有限公股

份代號：00868.hk

ince 1 8

# 2019

# 年報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19/20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物流及營銷策略，採用先進設備技術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位列前茅之領導力及競爭地位。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收購現有閒置載能以及淘汰已過時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本集團正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國內外市場浮法玻璃市場之現況。

由於中國現時出現供過於求，業界預期純鹼價格走勢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能源成本亦將因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的全球原油價格戰而受挫。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以及平均售價與二零一九年者相若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的全球影響突然拖慢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維持原材料於安全水平，確保我們的運營及生產不會中斷。本集團對二零二零年餘下三個季度的玻璃市場需求仍然保持審慎樂觀。

直至將來中美貿易磋商完成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一直對美國售後市場的汽車玻璃客戶及本公司造成加徵進口關稅的壓力。

普遍預期，中國政府採取積極的貨幣政策以於二零二零年注入更多流動資金以刺激經濟，並在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帶動更多建築活動。這亦將成為對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需求的有利影響。

同時，董事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售後市場的業務在全球市場之持續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之銷售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華西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更多擴張機會，該等地區可提供更具吸引力及較大之市場環境、較低材料、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可提供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

於廣西北海的首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投產。其餘位於北海及江蘇張家港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中開始全面營運。此將增強本集團於華東及華西的市場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信息技術、營運及營銷活動方面更有效管理及其業務的擴張，並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全球市場環境變動的挑戰。董事相信，該等方法令本集團從本地、新興市場及海外商機中受益，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商業概念。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同時尋求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更多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以及其他互利商業合作之機會。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 營運回顧

### 銷售

二零一九年的銷售增加1.5%，主要得益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銷量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 **產品** | | | | |
| 浮法玻璃產品 | **7,963.4** | **49.0** | 8,424.4 | 52.6 |
|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 **4,502.6** | **27.7** | 4,251.9 | 26.6 |
| 建築玻璃產品 | **3,792.5** | **23.3** | 3,338.2 | 20.8 |
| | **16,258.5** | **100.0** | 16,014.5 | 100.0 |

*附註：*

(a) 包括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 **地區** | | | | |
| 大中華*(附註(a))* | **11,190.2** | **68.8** | 11,437.9 | 71.4 |
| 北美洲 | **1,949.1** | **12.0** | 1,621.7 | 10.1 |
| 歐洲 | **664.1** | **4.1** | 510.4 | 3.2 |
| 其他*(附註(b))* | **2,455.1** | **15.1** | 2,444.5 | 15.3 |
| | **16,258.5** | **100.0** | 16,014.5 | 100.0 |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 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平均生產成本主要因為於中國實施供應方改革及環境控制政策而有所增加。然而，生產效率提高、成功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促使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的10,139.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3%至10,375.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幅僅較銷售額的增幅略高，顯示管理層即使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仍能維持盈利能力。

### 毛利

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為5,88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毛利5,875.4百萬港元增加0.1%。整體毛利率由36.7%輕微下降至36.2%，主要是由於能源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減至528.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的其他收益為54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金融產品實現收益減少所致。

###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九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778.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53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次性出售信義光能股份所致。

### 銷售及推廣成本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21.7%至93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海外運輸成本及美國額外入口關稅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5%至1,69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建新綜合生產廠房的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28.2%至27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北海及張家港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被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二零一九年，為數70.6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一八年的45.3百萬港元的金額屬相對穩定。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該等資產可以極低的融資成本全面動用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浮法玻璃生產設施。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儲備增加609.9百萬港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1,62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1,01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方面，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致力減低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事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67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汽車玻璃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是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馬六甲國民技術大學工程科榮譽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姻兄。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先生,57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15年經驗。董清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同時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5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逾30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十二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及獲授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稱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被委任為信義企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信義企業自信義玻璃分拆，並於聯交所GEM(「**GEM**」)獨立上市。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聖根先生，4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汽車玻璃的整體業務。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李聖根先生為九龍樂善堂常務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的外甥。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為信義企業(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62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先生，62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先生，6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先生，5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期間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0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聖根先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姻兄。董清波先生乃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董清波先生與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外甥。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博士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0頁。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資產。為提高透明度及加強管治,董事會已於年內採納董事會多

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會議 |
| **執行董事** | | |
| 李賢義 | 1/1 | 4/4 |
| 董清波 | 1/1 | 4/4 |
| 董清世 | 1/1 | 4/4 |
| 李聖根 | 1/1 | 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清懷 | 1/1 | 4/4 |
| 李清涼 | 1/1 | 4/4 |
| 施能獅 | 1/1 | 4/4 |
| 吳銀河 | 1/1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林廣兆 | 1/1 | **於** |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花紅。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等級 | 人數 |
|---|---|
| 3,000,000港元以上 | 4 |
|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5 |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0至第163頁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發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及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及由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3.0百萬港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於回顧期內，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多項培訓，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規定**」。根據本公司保留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獲得閱讀及培訓資料，並已出席有關多個範疇之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修訂與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九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從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inyiglass.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

(v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足夠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glass.com.hk」；及

(vi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總額約達1,001,8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予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7頁主席報告及第8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浮法玻璃產品生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投資於一項風力發電場項目及多項位於生產工業園內的小型太陽能發電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並獲得綠色金融預發階段證書，確認本集團節能低輻射鍍膜建築玻璃項目符合綠色項目要求。本集團將積極推動金融創新，加大金融創新力度探索綠色金融，通過綠色融資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完成編製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玻璃致力於生產優質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玻璃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玻璃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浮法玻璃業務

- 浮法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建築及建材行業、主要房地產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浮法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浮法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浮法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或會造成對其浮法玻璃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 中國關於氣體排放的環境政策或將影響行業產能及生產成本。
-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國內外經濟體封鎖會影響國內外的銷售。

### 汽車玻璃業務

- 國際貿易戰或額外進口關稅或反傾銷稅或將影響海外銷售。
- 美元匯率的浮動或將影響海外需求。
- 國際石油價格或將影響運輸成本。
-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國內外經濟體封鎖會影響國內外的銷售。

### 建築玻璃業務

- 中國房地產及金融政策或將影響對建築玻璃的需求。
- 建築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房地產與建築行業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國內外經濟體封鎖會影響國內外的銷售。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3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84至第92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8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97,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8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8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為28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500,000港元)。

##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只要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每日營運資金需要及已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佈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之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之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復歸本公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博士
譚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聖根先生、李清懷先生、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一九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a) 於授出日期(須為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官方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商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數批購股權已授出給集團員工，有效批次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6,56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6,909,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八批購股權合共26,5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6,34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九批購股權合共26,0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5,22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8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十批購股權合共28,0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6,2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十一批購股權合共28,500,000份，而承授人概非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合共4,317,5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81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十二批購股權合共29,264,000份，而承授人概非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合共3,627,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2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十三批購股權合共29,600,000份，而承授人概非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合共1,863,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7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十四批購股權合共33,900,000份，而承授人概非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合共467,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53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

*附註：*

(a)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全資擁有。

(b)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e)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全資擁有。

(f)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h)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i)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l) 陳傳華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m) 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Realbest *(附註n)* |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 2股普通股 | 100% |
| High Park *(附註o)* | 董清波先生 | 2股普通股 | 100% |
| Copark *(附註p)*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 2股普通股 | 100% |
| Goldbo *(附註q)* | 李清懷先生 | 2股普通股 | 100% |
| Linkall *(附註r)* | 吳銀河先生 | 2股普通股 | 100% |
| Goldpine *(附註s)* | 施能獅先生 | 2股普通股 | 100% |
| Herosmart *(附註t)* | 李清涼先生 | 2股普通股 | 100% |

*附註：*

(n) Realbest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o)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p) Copark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全資擁有。

(q)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r)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s)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t)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Realbest | 725,209,552 |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18.04% |
| High Park | 266,766,456 |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6.64% |
| Copark | 246,932,579 |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6.14% |
|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 251,595,089 |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6.26% |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妹夫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 30,000股A類普通股 | 30.0% |
|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附註c)* | 2,500股普通股 | 25.0% |
| |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 1,250股普通股 | 12.5% |
|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 40股普通股 | 10.0% |
| | 張松弟先生*(附註b)* | 140股普通股 | 35.0% |

*附註：*

(a)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Geraldo Henri TAM先生全資擁有。Geraldo Henri TAM先生為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及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b) 張松弟先生為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c)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為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加拿大及日本聘用13,117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合計3,0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有關購回的更多資料：

| 購回月份 | 每股0.10港元的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最高價格港元 | 每股股份最低價格港元 | 已付總代價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3,000,000 | 8.47 | 8.40 | 25,303 |

##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 ---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br><br>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4及16。<br><br>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451,494,000港元。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約41,481,000港元虧損撥備。<br><br>當貴集團預計應收貿易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款項作出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虧損撥備與不可收回之實際債務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虧損撥備產生不利影響。<br><br>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釐定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虧損撥備金額涉及重大判斷。 | 我們已獲取、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評估，包括評估的方法。<br><br>我們已閱讀管理層關於虧損撥備的評估，並同意管理層作出若干虧損撥備的評估結果。<br><br>基於實例，我們已透過核查虧損撥備評估所採用的作為支持憑證的關鍵資料，如賬齡分析、個別客戶的信用評估、過往付款記錄、與客戶的任何爭議或索賠的通訊及後續處理記錄，對管理層的虧損撥備評估進行評估，旨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管理層判斷是否合理及虧損撥備金額是否以可收回性估計為基準而作出。<br><br>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現有憑證可支持管理層就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作出的判斷。 |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獲得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的載於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內的資料以及我們預期於該日後可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已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於本核數師日期前已獲取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向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監控負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國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 | — | 3,744,1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14,202,835 | 13,079,442 |
| 使用權資產 | 7(B) | 3,593,739 | — |
| 投資物業 | 8 | 1,671,971 | 1,674,4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 16 | 769,043 | 191,677 |
| 無形資產 | 9 | 65,334 | 67,47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2 | 51,752 | 38,51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4 | 5,554,275 | 4,679,890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4 | 1,004 | 1,02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 | 39,023 | — |
| | | 25,948,976 | 23,476,7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2,044,629 | 1,754,514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4 | 32,681 | 35,833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3,085,866 | 2,675,79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 | — | 44,09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 | 44,222 | 14,133 |
| 定期存款 | 17 | — | 79,6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5,097,924 | 4,598,506 |
| | | 10,305,322 | 9,202,566 |
| **總資產** | | 36,254,298 | 32,679,267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8 | 401,922 | 399,320 |
| 股份溢價 | 18 | 388,161 | 249,821 |
| 其他儲備 | 19 | 867,623 | 938,284 |
| 保留盈餘 | 19 | 19,188,635 | 17,037,302 |
| | | 20,846,341 | 18,624,727 |
| **非控股權益** | | 81,085 | 77,534 |
| **總權益** | | 20,927,426 | 18,702,261 |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 | **6,350,418** | 6,874,93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 | **419,404** | 417,671 |
| 租賃負債 | 7(B) | **3,364**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 | **131,996** | 81,617 |
| | | **6,905,182** | 7,374,22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20 | **3,349,206** | 2,897,08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09,661** | 611,260 |
| 租賃負債 | 7(B) | **3,730**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 | **4,459,093** | 3,094,441 |
| | | **8,421,690** | 6,602,785 |
| **總負債** | | **15,326,872** | 13,977,006 |
| **總權益及負債** | | **36,254,298** | 32,679,267 |

第54至1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62至16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收益** | 5 | 16,258,489 | 16,014,490 |
| 銷售成本 | 23 | (10,375,212) | (10,139,138) |
| **毛利** | | 5,883,277 | 5,875,352 |
| 其他收益 | 25 | 528,684 | 540,951 |
| 其他盈利－淨額 | 26 | 778,182 | 537,456 |
| 銷售及推廣成本 | 23 | (939,680) | (772,266)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23 | (1,692,329) | (1,634,780) |
| **經營溢利** | | 4,558,134 | 4,546,713 |
| 財務收入 | 27 | 91,989 | 71,205 |
| 財務成本 | 27 | (273,920) | (213,67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4 | 639,608 | 565,900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 5,015,811 | 4,970,140 |
| 所得稅開支 | 28 | (533,132) | (722,564) |
| **本年度溢利** | | 4,482,679 | 4,247,576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 | 4,477,792 | 4,236,806 |
| －非控股權益 | | 4,887 | 10,770 |
| **本年度溢利** | | 4,482,679 | 4,247,576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 | |
| －基本 | 29 | 111.77 | 105.71 |
| －攤薄 | 29 | 111.43 | 105.00 |

第62至16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本年度溢利** | 4,482,679 | 4,247,576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3,239 | (13,841)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546)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421 | — |
|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6,100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533,528) | (1,295,620)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 (95,041) | (144,24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885,324 | 2,793,869 |
|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 3,880,512 | 2,783,762 |
| 非控股權益 | 4,812 | 10,10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885,324 | 2,793,869 |

第62至16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 | 附註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餘 | 合計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399,320 | 249,821 | 938,284 | 17,037,302 | 18,624,727 | 77,534 | 18,702,26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477,792 | 4,477,792 | 4,887 | 4,482,67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 | — | — | 13,239 | — | 13,239 | — | 13,239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533,453) | — | (533,453) | (75) | (533,528)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46) | — | (546) | — | (54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12,421 | — | 12,421 | — | 12,421 |
|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6,100 | — | 6,100 | — | 6,100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 14 | — | — | (95,041) | — | (95,041) | — | (95,041)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7,280) | 4,477,792 | 3,880,512 | 4,812 | 3,885,324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A) | 2,902 | 163,343 | (29,379) | — | 136,866 | — | 136,866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18(A) | — | — | 41,549 | — | 41,549 | — | 41,549 |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 | — | (26) | 26 |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261) | (1,261)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8(B) | (300) | (25,003) | 300 | (300) | (25,303) | — | (25,303) |
| 轉撥至儲備 | 19a | — | — | 242,251 | (242,251) | — | — | — |
| 二零一八年相關股息 | | — | — | — | (1,082,087) | (1,082,087) | — | (1,082,087) |
| 二零一九年相關股息 | 30 | — | — | — | (1,001,847) | (1,001,847) | — | (1,001,847) |
| 應佔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收益 | 14 | — | — | 271,924 | — | 271,924 | — | 271,924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602 | 138,340 | 526,619 | (2,326,459) | (1,658,898) | (1,261) | (1,660,15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401,922 | 388,161 | 867,623 | 19,188,635 | 20,846,341 | 81,085 | 20,927,426 |

|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餘 | 合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401,766 | 534,201 | 2,102,235 | 15,199,009 | 18,237,211 | 68,981 | 18,306,192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236,806 | 4,236,806 | 10,770 | 4,247,57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 | — | — | (13,841) | — | (13,841) | — | (13,841)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294,957) | — | (1,294,957) | (663) | (1,295,620)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 14 | — | — | (144,246) | — | (144,246) | — | (144,246)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53,044) | 4,236,806 | 2,783,762 | 10,107 | 2,793,869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A) | 1,400 | 82,855 | (17,795) | — | 66,460 | — | 66,460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18(A) | — | — | 32,012 | — | 32,012 | — | 32,012 |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 | — | (51) | 51 |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554) | (1,554)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8(B) | (3,846) | (367,235) | 3,846 | (3,846) | (371,081) | — | (371,081) |
| 轉撥至儲備 | 19a | — | — | 271,081 | (271,081) | — | — | — |
| 二零一七年相關股息 | | — | — | — | (1,124,087) | (1,124,087) | — | (1,124,087) |
| 二零一八年相關股息 | 30 | — | — | — | (999,550) | (999,550) | — | (999,550)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446) | (284,380) | 289,093 | (2,398,513) | (2,396,246) | (1,554) | (2,397,8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399,320 | 249,821 | 938,284 | 17,037,302 | 18,624,727 | 77,534 | 18,702,261 |

第62至16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31(a) | **4,689,444** | 5,457,715 |
| 已付利息 | | **(343,620)** | (258,959) |
| 已付所得稅 | | **(566,703)** | (555,992)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3,779,121** | 4,642,764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支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 | | **—** | (506,651) |
| 出售永久業權土地之所得款項 | | **—** | 124,25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74,715)** | (1,763,1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1(b) | **10,026** | 144,234 |
| 添置投資物業 | | **(32,229)** | (70,122) |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付款 | | **(37,416)**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 79 |
|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403,614)** | (166,963)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542,167** | 116,63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 **1,164,456** | — |
|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4 | **(798,226)** | (175,362) |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14 | **227,274** | 331,519 |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貨款還款 | | **2,425** | 38,2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30,089)** | (11,607) |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 **79,699** | (73,717) |
| 已收利息 | | **91,989** | 71,20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058,253)** | (1,941,356) |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 | **5,850,000** | 6,989,96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009,863)** | (5,486,971) |
| 償還租賃負債 | | **(2,796)** | — |
| 購回並註銷股份 | | **(25,303)** | (371,081) |
| 透過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 **136,866** | 66,460 |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2,083,934)** | (2,123,637)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1,261)** | (1,554)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1,136,291)** | (926,8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584,577** | 1,774,585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98,506** | 3,048,604 |
|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 **(85,159)** | (224,683)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5,097,924** | 4,598,506 |

第62至16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於國際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a)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附註2.2披露者除外除外**：

| | |
|---|---|
| 年度改進項目 |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b) **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重大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根據該準則特定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定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7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所有經營租賃承擔均少於12個月，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歸類為短期租賃，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a) 採用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此前關於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繁苛的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列為短期租賃，及
- 於首次應用當日扣除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選擇不重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應用進行其評估。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3,744,185,000港元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3,744,18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c) 出租人會計處理*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對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人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有關實體所產生可變回報之影響或對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a) 企業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獲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下各項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結算有所延遲，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增量借貸利率，即可就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向獨立金融家取得類似借貸的利率。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a) 企業合併*（續）

或然代價獲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於收購日期，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b) 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控制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及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或列賬股權投資，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列作聯營公司保留盈餘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比例，以及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比例。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所擁有股權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若在一個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歸類(如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報。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賬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由工廠及辦公室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 |
|---|---|
| －樓宇 | 20年至30年 |
| －機器設備 | 5年至20年 |
| －辦公室設備 | 3年至7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及廠房、機器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

###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用於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資本化利息開支。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盈利－淨額」列作估值盈虧之一部分。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商譽會納入無形資產。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合歸為一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盈利－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各自單行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重新分類及於「其他盈利－淨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盈利－淨額」，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各自單行項目。

  於初始確認時，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香港財務報告則第9號範圍內的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倘實體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呈列於「其他盈利－淨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於綜合收益表中重新分類。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如適用）。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如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本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倘時間更長)),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確認,除非其載有重大融資成份,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的應付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物業可透過銷售或透過使用撥回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為限。

倘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機，而該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並不確認賬面值及海外營運投資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實體有合法權利抵銷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抵銷。

*(d)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例如投資津貼）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於未認領的稅項抵免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 2.20 撥備

撥備會於以下情況下確認：當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為償付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計入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產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付出的支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幅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 2.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形成的尚未支付之負債。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至90日內支付。除非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12個月以內到期支付，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7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釋，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對其會計政策作出變更。新政策說明如下，變更的影響載於附註2.2。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金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7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B))。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9 利息收入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附註27）。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減虧損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20及21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5%（二零一八年：5%），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9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9,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予聯營公司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94,711 | 4,594,729 |
| 定期存款*(附註 17)* | — | 79,69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7)* | 44,222 | 14,133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2,377,455 | 2,277,491 |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14)* | 33,685 | 36,858 |
| 最高信貸風險 | 7,550,073 | 7,002,910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附註16(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 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定期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予聯營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減值虧損亦為微不足道。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至90日 | 9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 1至2年 | 超過2年 | 總計 |
|---|---|---|---|---|---|---|
| 預期虧損率 | 0% | 0% | 0% | 30% | 100% | |
| 賬面總值 | 1,003,803 | 166,458 | 185,198 | 77,939 | 18,096 | 1,451,494 |
| 虧損撥備 | — | — | — | 23,385 | 18,096 | 41,481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至90日 | 9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 1至2年 | 超過2年 | 總計 |
|---|---|---|---|---|---|---|
| 預期虧損率 | 0% | 0% | 0% | 60% | 100% | |
| 賬面總值 | 940,454 | 206,186 | 115,030 | 41,167 | 12,374 | 1,315,211 |
| 虧損撥備 | — | — | — | 24,579 | 12,374 | 36,953 |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載於附註16(b)。

當不存在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兩年的款項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及合約資產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的貸方。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少於1年 | 1至2年內 | 2至5年內 | 總額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 3,386,100 | 4,414,778 | 2,682,725 | 10,483,603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040,590 | 81,617 | — | 2,122,207 |
| 總計 | 5,426,690 | 4,496,395 | 2,682,725 | 12,605,810 |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21)*及租賃負債*(附註7(B))* | 10,816,605 | 9,969,37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5,142,146) | (4,692,338) |
| 債項淨額 | 5,674,459 | 5,277,036 |
| 總權益 | 20,927,426 | 18,702,261 |
| 資產負債比率 | 27.1% | 28.2% |

###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附註8所披露的投資物業除外)。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合計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股本證券 | 51,752 | — | — | 51,752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合計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股本證券 | 38,513 | — | — | 38,513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股本證券 | 44,090 | — | — | 44,090 |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作出轉撥。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過往經驗及財務表現於可預見將來的可持續性。

###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的細節於附註3.1(b)列表中披露。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物業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為1,671,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4,495,000港元）。公平值乃基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對市況的若干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產生變化，並相應調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盈虧金額。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載於附註8。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 | 浮法玻璃 | 汽車玻璃 | 建築玻璃 | 未分配 | 總計 |
|---|---|---|---|---|---|
| 分部收益 | 9,914,487 | 4,502,599 | 3,792,530 | — | 18,209,616 |
| 分部間收益 | (1,951,127) | — | — | — | (1,951,127)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 7,963,360 | 4,502,599 | 3,792,530 | — | 16,258,489 |
| 銷售成本 | (5,614,615) | (2,413,214) | (2,347,383) | — | (10,375,212) |
| 毛利 | 2,348,745 | 2,089,385 | 1,445,147 | — | 5,883,277 |
| 折舊費用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3)* | 745,424 | 124,708 | 111,816 | 5,779 | 987,727 |
| －使用權資產*(附註23)* | 21,225 | 4,798 | 3,696 | 54,666 | 84,385 |
| 攤銷費用 | | | | | |
| －無形資產*(附註23)* | — | 2,119 | — | — | 2,119 |
| 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淨額*(附註23)* | — | 315 | 4,659 | — | 4,974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4)* | — | — | — | 639,608 | 639,608 |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分部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5 分部資料（續）

## 5 分部資料(續)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浮法玻璃 | 汽車玻璃 | 建築玻璃 | 未分配 | 總計 |
| 總資產 | 13,708,260 | 5,395,133 | 2,593,738 | 10,982,136 | 32,679,267 |
| 總資產包括：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 14)* | — | — | — | 4,679,890 | 4,679,890 |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14)* | — | — | — | 36,858 | 36,858 |
| 投資物業*(附註 8)* | — | — | — | 1,674,495 | 1,674,495 |
| 添置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1,965,450 | 260,593 | 76,128 | 151,019 | 2,453,190 |
| 總負債 | 1,692,311 | 769,501 | 165,005 | 11,350,189 | 13,977,006 |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分部毛利 | **5,883,277** | 5,875,352 |
| 未分配： | | |
| 其他收益 | **528,684** | 540,951 |
| 其他盈利－淨額 | **778,182** | 537,456 |
| 銷售及推廣成本 | **(939,680)** | (772,266)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692,329)** | (1,634,780) |
| 財務收入 | **91,989** | 71,205 |
| 財務成本 | **(273,920)** | (213,67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39,608** | 565,900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5,015,811** | 4,970,140 |

## 5 分部資料（續）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分部資產／（負債） | **24,052,851** | 21,697,131 | **(3,624,260)** | (2,626,817) |
| 未分配： | |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2,221,378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03,437** | 1,442,776 | **—** | — |
| 使用權資產 | **2,107,433** | — | **—** | — |
| 投資物業 | **1,671,971** | 1,674,495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 **1,791** | 1,656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1,752** | 38,513 | **—** |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44,090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554,275** | 4,679,890 | **—** | —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 **33,685** | 36,858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4,396** | 465,210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02,707** | 377,270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351,442)** | (869,20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122,996)** | (93,94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418,663)** | (417,671)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10,809,511)** | (9,969,374) |
| 總資產／（負債） | **36,254,298** | 32,679,267 | **(15,326,872)** | (13,977,006) |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 5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浮法玻璃銷售 | **7,963,360** | 8,424,394 |
| 汽車玻璃銷售 | **4,502,599** | 4,251,854 |
| 建築玻璃銷售 | **3,792,530** | 3,338,242 |
| 總額 | **16,258,489** | 16,014,490 |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大中華 | **11,190,197** | 11,437,932 |
| 北美洲 | **1,949,120** | 1,621,704 |
| 歐洲 | **664,105** | 510,437 |
| 其他國家 | **2,455,067** | 2,444,417 |
| | **16,258,489** | 16,014,490 |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大中華 | **23,819,648** | 21,417,300 |
| 北美洲 | **15,071** | 9,786 |
| 馬來西亞 | **2,061,732** | 2,011,069 |
| 其他國家 | **773** | 33 |
| | **25,897,224** | 23,438,18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於一月一日 | 3,744,185 | 3,426,887 |
| 會計政策的變動*（附註2.2）* | (3,744,185)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163,659) |
| 添置 | — | 572,209 |
|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 — | (84,684)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 | (6,5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744,185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 永久業權土地 | 樓宇 | 廠房及機器 | 辦公室設備 | 總計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470,918 | 76,716 | 3,967,312 | 13,888,636 | 82,076 | 18,485,658 |
| 累計折舊 | — | — | (841,350) | (4,649,935) | (64,903) | (5,556,188) |
| 賬面淨值 | 470,918 | 76,716 | 3,125,962 | 9,238,701 | 17,173 | 12,929,47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70,918 | 76,716 | 3,125,962 | 9,238,701 | 17,173 | 12,929,470 |
| 外幣折算差額 | (14,861) | — | (146,028) | (422,390) | (1,746) | (585,025) |
| 添置 | 1,585,240 | 188,182 | 20,212 | 148,782 | 17,571 | 1,959,987 |
| 轉撥 | (1,509,433) | — | 721,392 | 788,041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26,529) | — | (50,213) | — | — | (76,742) |
| 出售 | — | (138,062) | — | (17,330) | (118) | (155,510) |
| 折舊費用 | — | — | (162,941) | (812,603) | (17,194) | (992,738) |
| 年末賬面淨值 | 505,335 | 126,836 | 3,508,384 | 8,923,201 | 15,686 | 13,079,44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505,335 | 126,836 | 4,477,832 | 14,135,357 | 94,876 | 19,340,236 |
| 累計折舊 | — | — | (969,448) | (5,212,156) | (79,190) | (6,260,794) |
| 賬面淨值 | 505,335 | 126,836 | 3,508,384 | 8,923,201 | 15,686 | 13,079,442 |

## 7(B)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a))* | 樓宇 | 總計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額 | — | — | — |
| 會計政策的變動*(附註2.2)* | 3,744,185 | — | 3,744,185 |
| 外幣折算差額 | (74,380) | — | (74,380) |
| 添置 | 11,822 | 9,007 | 20,829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828) | — | (828) |
| 折舊費用 | (92,658) | (3,409) | (96,067) |
| 期末賬面淨額 | 3,588,141 | 5,598 | 3,593,739 |

| **租賃負債**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流動 | 3,730 | — |
| 非流動 | 3,364 | — |
| | 7,094 | — |

*附註：*

(a) 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視作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而處理，並呈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過往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納入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的調整，請參閱附註2.2。

(b) 攤銷費用11,6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尚未可用作生產用途時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攤銷為84,385,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23)。

## 7(B) 租賃（續）

###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92,658 | — |
| 樓宇 | 3,409 | — |
| | 96,067 | — |
|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附註27）* | 883 | — |

於二零一九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796,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於中國之土地屬於國有。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1至50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為1年至4.6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 8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估值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資料；
- 評估物業估值變動，與上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下表分析採用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一處按成本列賬之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 | |
|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 1,325,376 | 1,331,323 |
| －商業樓宇一－中國深圳 | 47,072 | 49,072 |
| －商業樓宇三－中國深圳 | 119,576 | 116,816 |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 106,928 | 98,487 |
| －辦公室單位－香港 | 70,160 | 75,880 |
| | 1,669,112 | 1,671,578 |
| 按成本： | | |
| －商業樓宇二－中國深圳（附註） | 2,859 | 2,917 |
| | 1,671,971 | 1,674,495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辦理手續以取得所持有物業權益的房屋所有權證導致可資比較物業並不活躍所致。此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以可靠計量物業的公平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該物業權益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有損賬面值，乃由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不大可能會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迫遷出。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8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 |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 商業樓宇一－中國深圳 | 商業樓宇三－中國深圳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 辦公室單位－香港 | 總計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31,323 | 49,072 | 116,816 | 98,487 | 75,880 | 1,671,578 |
| 外幣折算差額 | (26,985) | (998) | (2,360) | (1,995) | — | (32,338)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 | — | — | 6,983 | — | 6,983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7(B))* | — | — | — | 828 | — | 828 |
|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6)* | 21,038 | (1,002) | 5,120 | 2,625 | (5,720) | 22,06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376 | 47,072 | 119,576 | 106,928 | 70,160 | 1,669,112 |
|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益／(虧損)總額 | 21,038 | (1,002) | 5,120 | 2,625 | (5,720) | 22,061 |
|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 21,038 | (1,002) | 5,120 | 2,625 | (5,720) | 22,061 |

## 8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續）

| |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 商業樓宇一－中國深圳 | 商業樓宇三－中國深圳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 辦公室單位－香港 | 總計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58,627 | 52,405 | — | 25,045 | 65,840 | 1,201,917 |
| 外幣折算差額 | (48,789) | (2,543) | 834 | (1,046) | — | (51,544) |
| 添置 | 60,523 | — | — | — | — | 60,523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 | — | — | 50,213 | — | 50,213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7）* | — | — | 26,529 | — | — | 26,529 |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 | — | — | — | 6,568 | — | 6,568 |
|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6）* | 260,962 | (790) | 89,453 | 17,707 | 10,040 | 377,37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1,323 | 49,072 | 116,816 | 98,487 | 75,880 | 1,671,578 |
|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益／（虧損）總額 | 260,962 | (790) | 89,453 | 17,707 | 10,040 | 377,372 |
|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變動 | 260,962 | (790) | 89,453 | 17,707 | 10,040 | 377,372 |

## 8 投資物業(續)

###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相關資料

| 說明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 1,325,376<br>(二零一八年：1,331,323) |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計算<br>(二零一八年：相同) | 市值<br>(二零一八年：相同) | 每平方米28,377港元<br>(二零一八年：每平方米27,325港元) |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 商業樓宇一－中國深圳 | 47,072<br>(二零一八年：49,072) | 貼現現金流量<br>(二零一八年：相同) | 貼現率<br>(二零一八年：相同) | 每年4.30%<br>(二零一八年：每年5.25%) |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 | | | 租金值<br>(二零一八年：相同) | 每年3,013,000港元<br>(二零一八年：每年3,075,000港元) | 租金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 商業樓宇三－中國深圳 | 119,576<br>(二零一八年：116,816) |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計算<br>(二零一八年：相同) | 近期市價<br>(二零一八年：相同) | 每平方米38,817港元<br>(二零一八年：每平方米38,028港元) |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 8 投資物業（續）

###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相關資料（續）

| 說明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 106,928（二零一八年：98,487） |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計算（二零一八年：相同） | 市值（二零一八年：相同） | 每平方米8,646港元（二零一八年：每平方米7,970港元） |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 辦公室單位－香港 | 70,160（二零一八年：75,880） |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計算（二零一八年：相同） | 近期市價（二零一八年：相同） | 每平方尺18,5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平方尺20,000港元） |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 | | | 樓層調整（二零一八年：相同） | 3.5%（二零一八年：相同） |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
| | | | 景觀調整（二零一八年：相同） | 5%（二零一八年：相同） | 景觀越佳，公平值越高 |

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 9 無形資產

| | 商譽 | 商標 | 客戶關係 | 專利權 | 總計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55,877 | 20,306 | 5,404 | 8,294 | 89,881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11,027) | (2,935) | (6,198) | (20,160) |
| 賬面淨值 | 55,877 | 9,279 | 2,469 | 2,096 | 69,721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5,877 | 9,279 | 2,469 | 2,096 | 69,721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32) | (32) |
| 攤銷費用*(附註23)* | — | (1,085) | (288) | (842) | (2,215) |
| 年末賬面淨值 | 55,877 | 8,194 | 2,181 | 1,222 | 67,47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55,877 | 20,306 | 5,404 | 7,892 | 89,479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12,112) | (3,223) | (6,670) | (22,005) |
| 賬面淨值 | 55,877 | 8,194 | 2,181 | 1,222 | 67,474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5,877 | 8,194 | 2,181 | 1,222 | 67,474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21) | (21) |
| 攤銷費用*(附註23)* | — | (1,069) | (289) | (761) | (2,119) |
| 年末賬面淨值 | 55,877 | 7,125 | 1,892 | 440 | 65,33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55,877 | 20,306 | 5,404 | 7,731 | 89,31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13,181) | (3,512) | (7,291) | (23,984) |
| 賬面淨值 | 55,877 | 7,125 | 1,892 | 440 | 65,334 |

攤銷費用2,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5,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3)。

## 9 無形資產（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經營分部。

汽車玻璃業務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0%（二零一八年：5.0%）。五年期間外的現金流量以終端增長率3%推算（二零一八年：3%）。

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1.4%（二零一八年：9.8%）。貼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2）* | 51,752 | 38,513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44,090 |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4）* | 33,685 | 36,858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2,377,455 | 2,277,4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44,222 | 14,133 |
| 定期存款*（附註17）* | — | 79,6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5,097,924 | 4,598,506 |
| 總計 | 7,605,038 | 7,089,290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金融負債** | | |
| **負債，按攤銷成本計**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1）* | 10,809,511 | 9,969,374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645,937 | 2,122,207 |
| 租賃負債*（附註7(B)）* | 7,094 | — |
| 總計 | 13,462,542 | 12,091,581 |

## 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 持有權益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
| 康臣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塑膠產品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280,000元 | 100% | — | 100% | — |
|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40,403,049元 | 100% | — | 100% | — |
|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前稱「信義汽車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22,00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53,807,000元 | 100% | — | 100% | — |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23,98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車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29,80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126,00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 11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 持有權益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 日本，有限責任公司 | 於日本從事汽車玻璃貿易 | 法定及繳足資本 4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之普通股 | 55% | — | 55% | 45% |
|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 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 | 於加拿大從事汽車玻璃貿易 |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 0.1加元之普通股 | 70% | — | 70% | 30% |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進行貿易業務 | 1,000股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進行貿易業務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 | 100% | — |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法定及繳足資本 5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50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 11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 持有權益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BHD |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馬來西亞經營製造浮法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20,000,000令吉 | 100% | — | 100% | — |
|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 | 100% | — | 100% | — |
| Xinyi Wind Power (Jinzhai)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營運風力發電場進行發電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82% | — | 82% | 18% |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為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玻璃相關行業製造自動化機器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85.66% | — | 85.66% | 14.34% |
| 信義玻璃(亳州)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製造及銷售玻璃產品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5,721,000元 | 100% | — | 100% | — |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650,000,000元 | 100% | — | 100% | — |

## 11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 持有權益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 |
|---|---|---|---|---|---|---|---|
|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提供供應鏈服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 | 100% | — |
| Behai Xinh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 — | 100% | — |
| 信義(江蘇)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經營製造浮法玻璃業務 |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0美元 | 100% | — | 100% | — |
| 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法定及繳足資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60% | — | 60% | 40% |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持有物業及停車場 | 1股普通股 | 60% | — | 60% | 40% |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於一月一日 | 38,513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新分類 | — | 52,409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盈利／(虧損) *(附註19)* | 13,239 | (13,841) |
| 出售 | — | (5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752 | 38,513 |
| 減：非當期部分 | (51,752) | (38,513) |
| 當期部分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香港上市－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之股本證券(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確認於此類別)。該等為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正美豐業約15.17%股份(二零一八年：約15.17%)。

### (B) 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一級。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根據現行買入價計量。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

## 1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A)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
- 本集團選擇不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及
-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流動資產**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 44,09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香港上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未選擇將其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該等為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相關。

###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下列收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附註26)* | — | (7,776)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6)* | 20,347 | 1,540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產品之已變現收入*(附註25)* | 74,116 | 84,854 |

### (C) 風險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c)。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於一月一日 | 4,679,890 | 4,415,663 |
| 外幣折算差額 | (483) | (1,270) |
|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 798,226 | 175,362 |
|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b))* | 153,801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c))* | (666,376)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39,608 | 565,900 |
| 已收股息 | (227,274) | (331,519) |
|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95,041) | (144,246) |
| 應佔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收益 | 271,924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54,275 | 4,679,890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d)及(e))* | | |
| －當期部分 | 32,681 | 35,833 |
| －非當期部分 | 1,004 | 1,025 |
| | 33,685 | 36,858 |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成功從信義光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認購393,074,211股、10,612,000股及3,716,000股普通股，合共佔信義能源普通股6.0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信義能源仍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對信義光能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對信義能源有重大影響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董事會決定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付，亦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信義光能股份(「代息股份」)，本公司選擇全部收取代息股份。代息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持有2,277,983,679股信義光能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義光能股份之29.74%。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信義光能向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以配售方式配發及分配38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於信義光能的權益遭到攤薄，導致投資增加約147,701,000港元，包括攤薄收益約153,801,000港元及將外幣折算虧損由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約6,100,000港元。(附註26)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以每股3.75港元的價格將314,0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已收代價(經扣除交易成本)為1,164,456,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而確認出售收益485,659,000港元，包括將外幣折算虧損由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約12,421,000港元。(附註26)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包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前分期償還的貸款9,9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33,000港元)及另外已抵押、按年利率9.7%(二零一八年：9.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的貸款23,7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725,000港元)。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e)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 名稱 | 已註冊股本詳情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持有權益 |
|---|---|---|---|
| 信義光能*(附註(i))* | 註冊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總額808,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總額765,969,000港元) |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及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以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業務 | 24.30% |
| 信義能源*(附註ii)* | 註冊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繳足資本總額67,524,785港元 |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 6.03% |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5,454,500元(二零一八年：相同) |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 45% |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相同) |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 20% |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相同) |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 25% |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聯交所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10,860,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64,455,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4,650,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73,668,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能源(於聯交所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831,101,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800,799,000港元。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a)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流動**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21,055 | 783,873 |
|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 7,246,135 | 6,019,327 |
| 流動資產總值 | 9,467,190 | 6,803,200 |
| 流動負債 | (5,290,052) | (6,737,349) |
| **非流動** | | |
| 資產 | 18,929,830 | 17,089,300 |
| 負債 | (4,533,839) | (5,096,233) |
| 資產淨值 | 18,573,129 | 12,058,918 |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收益 | 9,096,101 | 7,671,632 |
| 折舊及攤銷 | (835,432) | (707,216) |
| 利息收入 | 49,088 | 9,567 |
| 利息開支 | (303,507) | (255,959) |
| **經營所得稅前溢利** | 3,092,654 | 2,246,340 |
| 所得稅開支 | (294,059) | (204,662) |
|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 2,798,595 | 2,041,678 |
| **其他全面虧損** | (436,683) | (1,035,536) |
| **全面收益總額** | 2,361,912 | 1,006,142 |
| **自信義光能收取之股息** | 203,694 | 328,803 |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a)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光能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年初資產淨值 | 12,058,918 | 11,680,35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61,912 | 1,006,142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4,152,299 | (627,580) |
| 年末資產淨值 | 18,573,129 | 12,058,918 |
| 減：非控股權益 | (4,396,283) | (1,625,109) |
| 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年末資產淨值 | 14,176,846 | 10,433,809 |
|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 24.30% | 29.74% |
| | 3,445,133 | 3,103,015 |
| 商譽 | 1,180,115 | 1,420,900 |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 24,809 | 49,753 |
| 賬面值 | 4,650,057 | 4,573,668 |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b)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能源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 | 二零一九年 |
|---|---|
| **流動**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1,244 |
|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 3,055,304 |
| 流動資產總值 | 4,686,548 |
| 流動負債 | (2,889,899) |
| **非流動** | |
| 資產 | 10,316,524 |
| 負債 | (1,882,260) |
| 資產淨值 | 10,230,913 |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
|---|---|
| 收益 | 1,139,857 |
| 折舊及攤銷 | (231,794) |
| 利息收入 | 24,103 |
| 利息開支 | (153,018)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750,038 |
| 所得稅開支 | (90,961) |
|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 659,077 |
| **其他全面虧損** | (281,801) |
| **全面收益總額** | 377,276 |
| **自信義能源收取之股息** | 19,654 |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如有）。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b)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能源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
|---|---|
| 年初資產淨值 | 9,950,958 |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 377,276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97,321) |
| 信義能源擁有人應佔年末資產淨值 | 10,230,913 |
|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 6.03% |
| | 616,924 |
| 商譽 | 183,855 |
| 賬面值 | 800,779 |

###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的於重大聯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於三間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並以權益法入賬。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 103,439 | 106,222 |
| 本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總額： | | |
| 來自持續營運之溢利 | 1,627 | 40,282 |
| **全面收益總額** | 1,627 | 40,282 |

## 15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原材料 | 884,687 | 745,120 |
| 在製品 | 211,989 | 145,277 |
| 製成品 | 947,953 | 864,117 |
| | 2,044,629 | 1,754,514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數約7,708,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09,062,000港元）（附註23）。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1,451,494 | 1,315,211 |
| 減：虧損撥備*（附註(b)）* | (41,481) | (36,953) |
| | 1,410,013 | 1,278,258 |
| 應收票據*（附註(c)）* | 303,812 | 339,56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1,713,825 | 1,617,8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41,084 | 1,249,646 |
| | 3,854,909 | 2,867,468 |
| 減：非當期部分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769,043) | (191,677) |
| 當期部分 | 3,085,866 | 2,675,791 |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d)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 | 2,733,172 | 1,025,888 |
|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a))* | 2,364,752 | 2,049,415 |
| －定期存款*(附註(b))* | — | 1,523,2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97,924 | 4,598,506 |
| 定期存款*(附註(b))* | — | 79,69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c))* | 44,222 | 14,13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 5,142,146 | 4,692,338 |

*附註：*

(a) 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存於中國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固定息率及本金保證。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2,364,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9,415,000港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合資格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本集團定期存款存於若干中國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固定息率及本金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1,523,203,000港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合資格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79,699,000港元於三個月後到期，合資格分類為定期存款。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c)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海關進口稅之擔保抵押的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42%(二零一八年：3.86%)，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28日(二零一八年：46日)。

##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 | 4,372,608 | 4,149,618 |
| 美元 | 520,973 | 244,808 |
| 港元 | 95,458 | 171,176 |
|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 | 15,276 | 58 |
| 其他貨幣 | 137,831 | 126,678 |
| | 5,142,146 | 4,692,338 |

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為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及將馬來西亞令吉滙出馬來西亞須遵守中國政府及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 5,142,146 | 4,692,338 |
| 減： | | |
| －定期存款 | — | (79,69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222) | (14,133) |
| | 5,097,924 | 4,598,506 |

## 18 股本及溢價(續)

###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26,0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6.8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授出之購股權，有1,277,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失效，餘下13,000份購股權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28,0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有9,037,000份(二零一八年：12,72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二零一八年：1,563,000份)購股權失效，有21,000份(二零一八年：23,000份)購股權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28,5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81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有19,977,000份(二零一八年：無)購股權獲行使，有1,205,000份(二零一八年：1,010,000份)購股權失效。

## 18 股本及溢價（續）

###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29,264,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7.28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1,428,000份（二零一八年：1,096,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29,6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11.7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1,461,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402,000份）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33,9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9.53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467,0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千份） |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7.75 | 90,708 | 5.64 | 79,214 |
| 已授出 | 9.53 | 33,900 | 11.74 | 29,600 |
| 已行使 | 4.73 | (29,014) | 4.76 | (14,000) |
| 已失效 | 8.29 | (4,561) | 6.06 | (4,070) |
| 已屆滿 | 4.55 | (21) | 5.38 | (3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6 | 91,012 | 7.75 | 90,70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91,012,000份（二零一八年：90,70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的購股權為4,206,000份（二零一八年：9,057,000份）。於二零一九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7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4.76港元）發行29,014,000股（二零一八年：13,999,500股）股份。

## 18 股本及溢價(續)

### (A) 購股權(續)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br>(千份) | |
|---|---|---|---|
| **屆滿日期**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5 | — | 9,057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1 | **4,206** | 25,388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8 | **25,636** | 27,065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74 | **27,736** | 29,198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3 | **33,434** | — |
| | | **91,012** | 90,708 |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1.69港元(二零一八年：2.15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9.53港元(二零一八年：11.74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37.31%(二零一八年：34.72%)、股息率5.49%(二零一八年：4.82%)、預期購股權年期為3.6年(二零一八年：3.6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為1.47%(二零一八年：1.55%)。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約57,2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6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41,5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12,000港元)(附註24)。

## 18 股本及溢價（續）

### (B)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股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二零一八年：38,458,000股）於二零一九年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及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購回月份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 每股最高價港元 | 每股最低價港元 | 已付總代價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3,000,000 | 8.47 | 8.40 | 25,303 |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14,090,000 | 11.40 | 10.72 | 154,791 |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18,328,000 | 9.38 | 8.87 | 166,589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6,040,000 | 8.35 | 8.09 | 49,701 |
| | 38,458,000 | | | |

## 19 儲備

| | 其他儲備 | | | | | | | | | | |
|---|---|---|---|---|---|---|---|---|---|---|---|
| |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a)) | 外幣折算儲備 | 資本儲備 (附註(b)) | 購股權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 資本贖回儲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附註(c)) | 小計 | 保留盈餘 | 總計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658,967 | 46,867 | | | | | | | | | |

## 19 儲備（續）

| | 其他儲備 | | | | | | | | | | |
|---|---|---|---|---|---|---|---|---|---|---|---|
| | 法定公積金（附註(a)） | 企業發展基金（附註(a)） | 外幣折算儲備 | 資本儲備（附註(b)） | 購股權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 資本贖回儲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附註(c)） | 小計 | 保留盈餘 | 總計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87,886 | 46,867 | 545,930 | 11,840 | 40,683 | 37,227 | 17,344 | 14,458 | 2,102,235 | 15,199,009 | 17,301,24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4,236,806 | 4,236,80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附註12*） | — | — | — | — | — | — | — | (13,841) | (13,841) | — | (13,841)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294,957) | — | — | — | — | — | (1,294,957) | — | (1,294,957)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4*） | — | — | (265,723) | 121,477 | — | — | — | — | (144,246) | — | (144,246)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 — | — | (17,795) | — | — | — | (17,795) | — | (17,795) |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18(A)*） | — | — | — | — | 32,012 | — | — | — | 32,012 | — | 32,012 |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 — | — | (51) | — | — | — | (51) | 51 |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8(B)*） | — | — | — | — | — | — | 3,846 | — | 3,846 | (3,846) | — |
| 轉撥至儲備 | 271,081 | — | — | — | — | — | — | — | 271,081 | (271,081) | — |
| 二零一七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1,124,087) | (1,124,087) |
| 二零一八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999,550) | (999,5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8,967 | 46,867 | (1,014,750) | 133,317 | 54,849 | 37,227 | 21,190 | 617 | 938,284 | 17,037,302 | 17,975,586 |

## 19 儲備(續)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餘中轉撥約242,2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1,081,000港元)至法定公積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b) 本集團之期初資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增加與信義能源分拆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導致應佔信義光能收益有關。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選擇確認若干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解釋載於附註2.11。該等變動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計。就已選擇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股本證券而言，當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不會轉撥該儲備的金額至保留盈餘。

## 2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1,045,222 | 919,888 |
| 應付票據*(附註(b))* | 498,670 | 354,043 |
| | 1,543,892 | 1,273,931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 1,589,263 | 1,411,822 |
| 合約負債*(附註(e))* | 348,047 | 292,948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1,996) | (81,617) |
| 流動部分 | 3,349,206 | 2,897,084 |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0至90日 | 848,049 | 807,412 |
| 91至180日 | 40,328 | 36,577 |
| 181至365日 | 100,255 | 35,954 |
| 1至2年 | 36,379 | 15,305 |
| 超過2年 | 20,211 | 24,640 |
| | 1,045,222 | 919,888 |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 | 870,007 | 761,910 |
| 馬來西亞令吉 | 68,214 | 86,564 |
| 美元 | 106,035 | 70,522 |
| 港元 | 588 | 275 |
| 其他貨幣 | 378 | 617 |
| | 1,045,222 | 919,888 |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內到期。

## 2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投資物業之應付款項 | 39,809 | 73,5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586,286 | 415,909 |
|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 333,537 | 304,023 |
| 應付增值稅款 | 153,681 | 259,523 |
| 應付能源費用 | 85,534 | 35,781 |
| 應付運輸費用 | 181,887 | 91,470 |
| 應付佣金 | 39,681 | 36,075 |
| 其他 | 168,848 | 195,510 |
| | 1,589,263 | 1,411,822 |

(d)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之收款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合約(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履行之前收取。

下表展示於本呈報期間有關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金額。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在內的確認收益 | 292,948 | 310,575 |

##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非流動** | | |
| 長期銀行借貸，有擔保 | 10,609,511 | 9,769,374 |
|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當期部分，有擔保 | (4,259,093) | (2,894,441) |
| | 6,350,418 | 6,874,933 |
|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6,350,418 | 6,874,933 |
| **流動** | | |
| 短期銀行借貸，有擔保 | 200,000 | 200,000 |
| 長期銀行借貸的當期部分，有擔保 | 4,259,093 | 2,894,441 |
| 呈列為流動負債 | 4,459,093 | 3,094,441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10,809,511 | 9,969,374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1年內 | 4,459,093 | 3,094,441 |
| 1至2年間 | 2,986,967 | 4,249,714 |
| 2至5年間 | 3,363,451 | 2,625,219 |
| | 10,809,511 | 9,969,374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二年)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二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其借貸融資之財務銀行契諾。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靡灐櫅（猳李镸珎钭）靡闱旨窵宮磪李镸琲莗骆腶댓礇骟髍駤숫能钭）

於報告（續）

##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稅項虧損到期之時間表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 4,898 | 4,904 |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 103,705 | 103,990 |
|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 52,561 | 52,706 |
|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 62,600 | — |
| 無到期日期 | 8,052 | 4,135 |
| | 231,816 | 165,7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9,404 | 417,6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年初 | 417,671 | 335,096 |
| 外幣折算差額 | (5,211) | (7,685)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8)* | 6,944 | 90,260 |
| 年末 | 419,404 | 417,671 |

##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 | 加速稅項折舊 | 公平值盈利 | 未分派之附屬公司溢利 | 總計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13 | 175,638 | 159,045 | 335,096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8)* | — | 90,260 | — | 90,260 |
| 外幣折算差額 | (28) | (7,657) | — | (7,68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5 | 258,241 | 159,045 | 417,671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8) | 11 | 6,933 | — | 6,944 |
| 外幣折算差額 | 16 | (5,227) | — | (5,21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2 | 259,947 | 159,045 | 419,40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1,601,811,000港元之中國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1,598,615,000港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為隨時間過去耗用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該物業。總值70,16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75,880,000港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並預期可透過銷售全數收

## 2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6)* | — | 84,6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87,727 | 916,99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7(B))* | 84,385 | —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9)* | 2,119 | 2,215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 1,279,519 | 1,166,990 |
| 存貨成本*(附註15)* | 7,708,998 | 7,909,062 |
| 運輸成本 | 479,409 | 418,263 |
| 廣告成本 | 26,489 | 51,841 |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 — | 5,343 |
| 虧損撥備增加－淨額*(附註16)* | 4,974 | 7,385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服務 | 2,990 | 4,038 |
| －非法定核數服務 | 982 | 595 |
| 研究開支 | 691,332 | 657,719 |
| 其他開支 | 1,738,297 | 1,321,052 |
|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總額 | 13,007,221 | 12,546,184 |

## 24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工資及薪金 | 1,157,900 | 1,053,126 |
|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 18)* | 41,549 | 32,012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 80,070 | 81,852 |
| | 1,279,519 | 1,166,990 |

*附註(a)：*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四名)，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35所示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073 | 1,034 |
| 酌情及表現花紅 | 4,025 | 5,171 |
|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 16 | 15 |
|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a))* | 246 | 205 |
| | 5,360 | 6,425 |

*附註(a)：*

已授出之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行使。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25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租金收入*(附註8)* | 17,618 | 13,562 |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 296,221 | 298,321 |
| 保險賠償收入 | 27,061 | 2,671 |
| 出售電力收入*(附註(b))* | 92,750 | 90,980 |
| 出售自動化機器收入*(附註(c))* | 10,811 | 19,522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產品的已變現收入*(附註(d))* | 74,116 | 84,854 |
| 其他 | 10,107 | 31,041 |
| | 528,684 | 540,951 |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b) 該收入指出售工廠區內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機所發電力之所得收入。

(c) 該收入指出售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自動化機器之收入。

(d) 已變現收入產生自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為非本金保證，且並無預先釐定或保證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所有由本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已悉數贖回或到期，本集團全數收回本金並收取金融產品贖回或到期後的預期回報。

## 26 其他盈利－淨額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059) | (11,276)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附註13)* | — | (7,776)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3)* | 20,347 | 1,54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8)* | 22,061 | 377,372 |
|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 107,395 | 176,167 |
|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附註14)* | 147,701 |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14)* | 485,659 | — |
| 其他 | 22,078 | 1,429 |
| | 778,182 | 537,456 |

## 2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財務收入**： | | |

## 2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八年：25%）。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德陽及營口十三間（二零一八年：十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企業所得稅稅率扣減至15%（二零一八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5,015,811 | 4,970,140 |
| 已呈報之聯營公司業績 | (639,608) | (565,900) |
| | 4,376,203 | 4,404,240 |
| 按加權平均稅率24.1%計算（二零一八年：24.9%） | 1,053,375 | 1,097,836 |
| 若干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 (395,118) | (379,806) |
| 稅務機構頒佈額外稅項寬免 | (59,134) | (41,393) |

## 29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載列於附註18(A)及18(B)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4,477,792 | 4,236,806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006,411 | 4,008,099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111.77 | 105.71 |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盈利** | |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4,477,792 | 4,236,806 |
|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05) | (49) |
|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 4,477,587 | 4,236,75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006,411 | 4,008,099 |
| 經調整下列各項： | | |
| 購股權（千份） | 11,949 | 27,044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018,360 | 4,035,143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 111.43 | 105.00 |

## 30 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已付每股0.25港元（二零一八年：0.25港元）之中期股息*（附註a）* | 1,001,847 | 999,550 |
| 建議派付每股0.30港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0.27港元）之末期*股息（附註b）* | 1,204,726 | 1,082,087 |
| | 2,206,573 | 2,081,637 |

*附註：*

(a) 已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25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25港元）。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27港元），股息總額達1,204,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2,0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4,015,752,647股（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4,007,727,847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 **5,015,811** | 4,970,140 |
| 經調整下列各項： |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 23 | **—** | 84,6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3 | **987,727** | 916,997 |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 **27,059** | 11,27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3 | **84,385**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26 | **(22,061)** | (377,372)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3 | **2,119** | 2,215 |
| －攤薄於聯營公司的股份的盈利 | 26 | **(147,701)**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4 | **(639,608)** | (565,900) |
| －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26 | **(485,659)** | — |
| －利息收入 | 27 | **(91,989)** | (71,205) |
| －利息開支 | 27 | **273,920** | 213,678 |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4 | **41,549** | 32,012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26 | **—** | 7,776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26 | **(20,347)** | (1,540) |
|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產品的已變現收入 | 25 | **(74,116)** | — |
| －虧損撥備增加－淨額 | 16 | **4,974** | 7,385 |
| －非現金政府補助 | | **—** | (31,11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 **(198,704)** | 18,79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58,474)** | 259,956 |
|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 **390,559** | (20,068) |
| 經營產生之現金 | | **4,689,444** | 5,457,715 |

## 31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c) 淨債務調節：(續)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 3,048,604 | (2,067,702) | (6,398,683) | — | (5,417,781) |
| 現金流 | 1,774,585 | (1,026,739) | (476,250) | — | 271,596 |
| 外匯調整 | (224,683) | — | — | — | (224,683)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 4,598,506 | (3,094,441) | (6,874,933) | — | (5,370,868) |
| 收購－租賃 | — | — | — | (9,007) | (9,007) |
| 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 | — | — | — | (883) | (883) |
| 現金流 | 584,577 | (1,364,652) | 524,515 | 2,796 | (252,764) |
| 外匯調整 | (85,159) | — | — | — | (85,15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 5,097,924 | (4,459,093) | (6,350,418) | (7,094) | (5,718,681) |

## 32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413,803 | 909,120 |

## 32 承擔（續）

###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
| 少於一年 | 78 |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 — |
| | 78 |

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少於一年 | **14,210** | 8,647 |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 **37,789** | 21,650 |
| 多於五年 | **65,683** | 13,717 |
| | **117,682** | 44,014 |

##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控於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彼等合共擁有2,460,299,148股（二零一八年：2,277,983,678股）本公司股份。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i | | |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 | 236,021 | 256,015 |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 165,477 | 142,972 |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 | 30,703 | 28,173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vii | 1,813 | 4,190 |
|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ii | 62,283 | 199,194 |
|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 |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ii, vii | 4,770 | 5,494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ii | 1,957 | 15,718 |
|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iii | 75,415 | 68,326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iv, vii | 861 | 851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v, vii | 5,481 | 6,826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v, vii | 1,049 | 1,087 |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 |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v, vii | 305 | 265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vi, vii | — | 1,969 |
| 出售一塊於馬來西亞之土地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xi | — | 142,346 |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風電場管理費 | | |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viii, vii | 1,676 | 1,815 |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加工費 | | |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ix | 28,127 | 47,596 |
|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機器零件 | | |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x, vii | 1,669 | 1,002 |
|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耗材 | | |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xii, vii | — | 481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xii, vii | 776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vii | 762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費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vii | 633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保養及服務費 |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vii | 2,412 | — |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ii) 向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銷售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iii)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乃按基於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iv)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v) 處所租賃乃按共同協定租金計費。

(vi)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vii) 該等交易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viii) 風電場管理費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ix) 加工費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x) 購買機器零件乃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xi) 出售一塊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乃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xii) 購買耗材乃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4(b))* | | |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 33,684 | 36,858 |
|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90,247 | 99,994 |
| 諮詢收入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 |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72 | 71 |
|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2,862 | 953 |
| 由加工費產生之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 |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1,364 | 1,911 |
|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 |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263 | — |

*附註：*

(i)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8,689 | 18,585 |
| 酌情及表現花紅 | 79,249 | 73,799 |
|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 112 | 110 |
| 已授出之購股權 | 2,049 | 1,710 |
| | 100,099 | 94,204 |

##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11,513 | 211,51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99,789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154,650 | 2,154,650 |
| | | 2,765,952 | 2,366,163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255 | 3,601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44,09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026 | 2,662 |
| | | 8,281 | 50,353 |
| **總資產** | | 2,774,233 | 2,416,51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401,922 | 399,320 |
| 股份溢價 | | 388,161 | 249,821 |
| 其他儲備 | (a) | 88,483 | 76,039 |
| 保留盈餘 | (a) | 289,446 | 149,469 |
| **總權益** | | 1,168,012 | 874,649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664 | 14,39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86,700 | 1,526,86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857 | 605 |
| | | 1,606,221 | 1,541,867 |
| **總負債** | | 1,606,221 | 1,541,867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774,233 | 2,416,516 |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購股權儲備 | 資本贖回儲備 | 小計 | 保留盈餘 | 總計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0,683 | 17,344 | 58,027 | 106,828 | 164,855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70,073 | 2,170,073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795) | — | (17,795) | — | (17,795)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32,012 | — | 32,012 | — | 32,012 |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51) | — | (51) | 51 |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3,846 | 3,846 | (3,846) | — |
| 二零一七年相關股息 | — | — | — | (1,124,087) | (1,124,087) |
| 二零一八年相關股息 | — | — | — | (999,550) | (999,5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849 | 21,190 | 76,039 | 149,469 | 225,50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4,849 | 21,190 | 76,039 | 149,469 | 225,50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24,185 | 2,224,185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379) | — | (29,379) | — | (29,379)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41,549 | — | 41,549 | — | 41,549 |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26) | — | (26) | 26 |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300 | 300 | (300) | — |
| 二零一八年相關股息 | — | — | — | (1,082,087) | (1,082,087) |
| 二零一九年相關股息 | — | — | — | (1,001,847) | (1,001,84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993 | 21,490 | 88,483 | 289,446 | 377,929 |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附註(i)）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李賢義 | 300 | 49 | 25,702 | — | 26,051 |
| 董清波 | 300 | 3,131 | 11,015 | 18 | 14,464 |
| 董清世 | 300 | 8,712 | 24,509 | 18 | 33,539 |
| 李聖根 | 300 | 2,519 | 11,015 | 18 | 13,852 |
| 吳銀河 | 300 | — | — | — | 300 |
| 李清懷 | 300 | — | — | — | 300 |
| 施能獅 | 300 | — | — | — | 300 |
| 李清涼 | 300 | — | — | — | 300 |
| 林廣兆 | 300 | — | — | — | 300 |
| 王則左 | 300 | — | — | — | 300 |
| 王英偉 | 300 | — | — | — | 300 |
| 陳傳華 | 300 | — | — | — | 300 |
| 譚偉雄 | 300 | — | — | — | 300 |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a)收取任何津貼及實物福利；(b)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收取或已付任何酬金，除下文附註(iv)所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外；及(c)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二零一八年：相同）。

(i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作為董事之服務及／或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服務自本集團收到之薪酬（二零一八年：相同）。

(iii) 年內概無委任／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相同）。

(iv) 董清世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其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者。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到終止服務福利(二零一八年：相同)。

### (C) 提供給第三方提供可用董事服務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第三方支付提供可用董事服務的代價(二零一八年：相同)。

### (D) 董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相同)。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3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相同)。

## 36 其後事項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後，一系列防控措施已經並持續於中國實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呈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收益** | **16,258,489** | 16,014,490 | 14,727,542 | 12,848,400 | 11,460,263 |
| **銷售成本** | **(10,375,212)** | (10,139,138) | (9,283,428) | (8,189,150) | (8,327,570) |
| **毛利** | **5,883,277** | 5,875,352 | 5,444,114 | 4,659,250 | 3,132,693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 **5,015,811** | 4,970,140 | 4,696,432 | 3,823,451 | 2,379,625 |
| 所得稅開支 | **(533,132)** | (722,564) | (682,413) | (607,288) | (266,026) |
| 本年度溢利 | **4,482,679** | 4,247,576 | 4,014,019 | 3,216,163 | 2,113,599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 **4,477,792** | 4,236,806 | 4,013,764 | 3,213,428 | 2,113,143 |
| －非控股權益 | **4,887** | 10,770 | 255 | 2,735 | 456 |
| | **4,482,679** | 4,247,576 | 4,014,019 | 3,216,163 | 2,113,599 |
| **股息** | **2,206,573** | 2,081,637 | 1,924,874 | 1,646,981 | 1,032,327 |

| **資產及負債**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總資產 | **36,254,298** | 32,679,267 | 30,305,000 | 24,022,321 | 21,421,653 |
| 總負債 | **15,326,872** | 13,977,006 | 11,998,808 | 10,775,431 | 8,695,946 |
| | **20,927,426** | 18,702,261 | 18,306,192 | 13,246,890 | 12,725,707 |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0,846,341** | 18,624,727 | 18,237,211 | 13,180,931 | 12,718,466 |
| 非控股權益 | **81,085** | 77,534 | 68,981 | 65,959 | 7,241 |
| | **20,927,426** | 18,702,261 | 18,306,192 | 13,246,890 | 12,725,707 |